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客户方）：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FCG(S)-G2024003号）的招标结果，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8日起至2026年04月07日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

二、本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及审判区的整体安全。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勤务部署

甲方共计使用乙方23名保安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大于55周岁）为位于前进路东段的机关大院（办公楼大门和审判庭大门）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分配：南门8人，西门11人，审判大楼内4人，三班轮流值班。值班时间：早上8:00—12:00, 12:00—20:00, 20:00—8:00。

（二）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1）要求派遣保安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服从单位的指令和工作安排，队员年龄在18—50周



岁之间。男，身高 1.73 米以上，女，身高 1.60 米以上，人员相对稳定。未受过治安拘留、劳动教养、刑事处罚。

(2) 保安团队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明，工作流程清晰，规章制度健全，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快捷有效，员工考核奖惩严明，以保障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人财物安全，环境秩序良好。

岗位职责：

全体保安人员要有大局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维护机关良好的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切实保障机关大院安全正常运行，并提供热情服务。保安人员除了做好日常的安全防范、保卫工作，门卫检查和登记之外，还要负责机关院内、楼内的巡逻，指挥疏导车辆的停放。此外，保安人员还必须具有较高的素质，不仅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而且在发生突然事件时，能够进行妥善的处置。对于全体保安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做好安全防范、保卫工作

对办公区域南大门、东大门进行值守，查验出入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我单位相关部门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对进出车辆及运送的物品进行勘验，防止违禁物品流入和我单位的物品丢失。加强对机关各部门的检查和巡逻工作，负责对机关重点要害部位进行

巡查、监控，遇到情况及时处理，严密防范和制止火灾、盗窃、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2）做好门卫检查和登记

严格门卫管理，认真执行门卫检查和登记制度，严禁上访人员进入院内，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及时联系，不能放进闲杂人员。遇到院内、门口周围发生纠纷或其他可能发生堵塞等事情的，立刻报告，尽可能劝解，无法执行的，班长或值班员经请示后报警。

（3）加强机关院内、楼内的巡逻

熟悉院内各区域分布情况，密切注意院内治安动态。加强机关院内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巡逻，维护院内各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严密防范和制止火灾、盗窃、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必须二十四小时在院内执勤，楼内巡视，晚上每隔两小时要巡逻一次，严密防范，不得进屋。夜间值班期间，严禁睡岗、坐岗。巡逻期间携带记录本、笔、电筒，要做到巡逻到位、路线目标明确，对重点要害部位要多巡逻、认真观察，如有可疑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处理、汇报。

（4）车辆停放管理

对院内出入车辆仔细观察，严禁非本院车辆进入，并做到对院内车辆情况明、底数清，防止车辆被盗。指挥疏导进出办公区域车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院内交通秩序，严禁前厅通道停放各种车辆，确保道路畅通。

(5) 工作纪律和行为规范

保安人员当班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全部标志和装备器械。坚守岗位，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文明执勤，礼貌执勤；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保持值班室内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爱护配备给门卫的一切财物和用具，登记本等不得乱撕、乱画，要妥善保管。认真做好工作情况登记，做好交接班工作。严禁吵架、骂人、动手打人或侮辱他人。对违反规定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妨碍门卫正常执勤的，应及时向上报告。上岗时，举止要文明、大方、有礼貌。穿着整齐，整洁，无皱折现象。保安人员一律不准留长发、长胡子、大包头，蓄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在岗期间不得勾肩搭背，东倒西歪，不背手、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

院内领导、工作人员或其他行人进出，若目光与之对视，距离在3米以内时，应点头微笑或行注目礼。保安人员要熟悉院内车辆车号及车型，有序控制车辆的出入。领导车辆进出大门、有重要领导参观指导或其他重要活动等均在进入时门岗行举手礼，离开时行注目礼。值班时因私自外出办私事脱离岗位造成车辆被盗及发生其他事故的，后果公司自负，严肃处理。

(6) 出现火情的处置

出现火情时，值班队员必须快速反应、立即行动。按照正确的程序和方法及时报警，快速扑救，力争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对本单位的安全防范、保卫工作负总责，做好防特、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人会报警，人人会使用保养灭火器材，人人关心消

防工作。一旦发生火警和突发事件，所有工作人员均负有报警和抢险救灾的义务，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全力投入抢险。全部保安队员均为义务消防员，应做到熟悉院内各部位消防器材存放位置、使用方法和处置初起火灾的方法，认真学习消防知识。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义务处理消防事务。

（7）反恐防暴安全工作

值班员执勤时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观察执勤岗位周边有无可疑人员，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值班队长并通报全体值班人员时刻关注。对于突发的暴力冲击事件，能够做出妥善的处理，及时防止暴力冲击事态进一步扩大。

（8）防闯岗安全工作

在来访人员有过激语言、行为时要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来访人员理解我们的工作。安抚来访人员情绪后要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及人员处理问题。严禁冷漠蛮横，杜绝因个人原因引起的各类矛盾、冲突发生。闯岗事件发生时要注意观察来访人员情况，避免个别人趁机进入责任区及办公区进行破坏。

（9）投标人须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三）项目的服务要求

（1）乙方要有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措施并提供免费的设施设备，在处置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工作期间乙方保安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2）乙方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要求，其工资发

放不得低于同期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

(3)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

(4)乙方可以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有物资装备,物资装备损耗或者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购置并及时更换。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期限贰年,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429680元。

2、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贰仟伍佰玖拾圆整(2590元),每月合计伍万玖仟伍佰柒拾圆整(59570元),按月支付,每月10号前支付上月费用,使用转账支票结算。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原银行许昌七一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901400000000112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主管部门有权负责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甲方检查发现保安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整改,对不积极整改和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可视情况扣减一定的保安服务费。经常性地存在严重保安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3.对乙方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法、违纪失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在保证保安人员不缺岗的情况下,于五日内予以安排调换。合同期内,乙方所派出的保安

人员需离职的，在保证保安员不缺岗的情况下，于三日内予以安排调换；

4. 甲方有义务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5. 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7.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增加其他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履行服务内容，保质保量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派遣的保安人员应经过一般的特勤训练并具有保安特勤身份，并全部取得保安员证资格；

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管理制度；

4. 负责编制保安管理年度计划；

5. 对本合同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6. 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的档案资料；

7. 承担保安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等费用；对于服务期间产生的工伤、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费用，由乙方处理。

8. 对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后三日内，应无条件更换；

9. 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劳动纠纷事项。

10. 机关上下班高峰岗，提前30分钟进行门口执勤。

11. 乙方成立纠察队，制定纠察方案，提供每日 24 小时全天候对院所有服务岗点进行不间断纠察，确保在岗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12. 保安服务人员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所有人员必须经过政审合格后方能上岗，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为保持稳定，要求保安服务人员的全年人员交换率不超过 15%。对录用的上岗人员要保证定岗定位，人员花名册要报甲方以备日常检查。

13.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保安服务人员进行涉密培训，任何人不得向亲友、熟人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审判工作秘密，不得将涉密文件携带出院。

七、违约条款

1.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质量的，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因乙方人员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对于乙方过错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乙方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6.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验收标准

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九、合同修改

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许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

法人代表/负责人：



乙方：

许昌金盾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2024年04月8日